

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7日，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企业于2005年建设400t/a工程塑料项目，原有项目租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钱仓社区4.2亩土地进行工程塑料生产、销售等。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赁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投资2600万元在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后潘路1号建设“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7000吨/年。

本次技改项目员工依托现有，现有员工30人，其中管理人员6人，操作工人24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平均工作260天，共416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8月委托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6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六）建〔2024〕24号），该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4.2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新建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近期将全部排入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规划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

（二）废气

本项目配料、破碎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双螺杆挤料机、冷切料机、破碎机、混料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厂内合规

的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一座 15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间已落实防渗，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设置有防渗托盘，配备有应急物资。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企业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废水

验收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期间对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混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验收检测，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氨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标准要求。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要求；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废

该项目固废已全部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 总量核定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312 吨;COD ≤ 0.079 吨;SS ≤ 0.022 吨;氨氮 ≤ 0.0056 吨;总氮 ≤ 0.0053 吨;总磷 ≤ 0.00031 吨;

(2) 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0.055 吨、颗粒物 ≤ 0.028 吨、氨 ≤ 0.011 吨;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的实地考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
- 2、做好“干式过滤+RCO”等环保设备的安全风险辨识；
- 3、加强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 4、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库，加强危废管理。

验收组签字：

祝志超

朱国伟

毛连山

秦海心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南京
金陵